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3304
20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1991年12月2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 谨说明以下情况:

1. 科威特已对国境内五个伊拉克派出所的继续存在正式提出强烈抗议。此事的细节见我1991年12月2日的信(A/23260)。

2. 伊拉克代表1991年12月17日的信(S/23290)曲解了我上述信中和秘书长关于伊科观察团报告(S/23106)中的事实。

3. 我以前曾指出, 伊拉克正是在1990年8月2日入侵科威特前建立这五个派出所的, 确切地说是1990年6月和7月。问题不一定是派出所建立的日期而是伊拉克无耻地承认这五个派出所位于其目前的地点, 位于科威特境内。

4. 秘书长关于伊科观察团的报告(S/23106)指出: “伊科观察团的地图显示, 伊拉克派出所继续存在于边界线科威特一方, 仍是令人关注的。我已指示伊科观察团团长不懈地努力, 使这些派出所撤回边界以内。” 尽管伊科观察团作出了努力, 伊拉克坚持保留这些派出所, 并通知格赖因德尔少将说, 由于涉及政治问题, 这些派出所将不撤回(S/23106/Add. 2)。

5.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 伊拉克对伊科观察团规定的“合理距离”原则表示了兴趣。除了在科威特境内保持五个派出所之外, 正是伊拉克拒绝在本阶段遵守“合理距离”原则的。秘书长在关于伊科观察团的报告(S/23106)中指出: 伊拉克已在非

军事区内布署四个边境警察中心和十个边境派出所,其中五个派出所位于伊科观察团地图所示边界的科威特一方;两个在伊拉克一方距边界不到1000米处。在联合国总部及在当地都作了长时间的大量努力,劝说伊拉克将这七个派出所再往后移……伊拉克当局向伊科观察团保证,一旦边界被标定,伊拉克将遵守“合理距离”原则。着重号是后来加上的。

6. 科威特已向伊科观察团表明,如果伊拉克一方遵守“合理距离”原则,它也愿意这样做。但是,即使伊拉克不遵守该原则,科威特一贯就其派出所的地点同伊科观察团协调。

7. 科威特从未承认所有派出所的地点将由边界标定委员会解决。伊拉克代表提出这项指控是自欺欺人。我在1991年12月2日的信中指出,科威特政府要求立即拆除五个伊拉克派出所。

伊拉克派出所继续存在于科威特境内基本上是伊拉克对科威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此外,伊拉克顽固拒绝拆除这些派出所同其宣布的与伊科观察团合作的承诺相矛盾。伊拉克的立场不能被说成有利于成功地执行伊科观察团的任务,或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请将此信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并安排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